



报告书



吉林佳欣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

JILIN JIAXIN REAL ESTATE LAND ASSETS APPRAISAL SURVEYING AND MAPPING CO., LTD

吉林省耀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梅河口分公司所有的房地
产司法评估项目

涉执房地产处置司法评估报告

佳欣司法鉴字（2022）第 10 号、第 10-1 号
案号（2022）吉 0581 委评 8 号

估价项目名称：坐落于梅河口市南湖壹号小区，吉林省耀兴房地产开
发有限公司梅河口分公司所有的房地产

估价委托人：梅河口市人民法院司法辅助办公室

申 请 人：郝祥奇

被申请人：吉林省耀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梅河口分公司、吉林省耀
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估价机构：吉林佳欣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

注册房地产评估师：朴海 注册号2220160021

王玉新 注册号2220040136

估价报告出具日期：2022年5月7日



致估价委托人函

梅河口市人民法院司法辅助办公室：

受贵院委托，本公司根据国家的有关房地产估价规范和行业法律、法规，秉着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对位于梅河口市南湖壹号小区的涉案房地产，进行了实地勘察和房地产市场价格评估。

估价目的：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

估价对象：坐落于梅河口市南湖壹号小区，吉林省耀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梅河口分公司所有的两套营业用房、两套住宅用房及十九套车库。财产范围为其房屋所有权及相应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含室内装修），不包括动产、债权债务、特许经营权等其它财产或权益。

价值时点：估价人员于2022年3月7日进行现场勘查，故本次价值时点为2022年3月7日。

价值类型：本次估价结果的价值标准为房地产公开市场价值。

估价方法：本次营业用房采用的估价方法为收益法，住宅用房及车库采用的评估方法为比较法。

估价结果：经过实地勘察、市场调研和询证，参考有关文件和资料，结合估价经验，对影响房地产市场价格因素进行认真分析，经测算得出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满足全部假设和限制条件下的公开市场参考价值如下（包含地价，详见评估明细表）：

人 民 币：8,896,378.00 元

大写人民币：捌佰捌拾玖万陆仟叁佰柒拾捌元整

法人签章：

王玉新
印

吉林佳欣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五月七日



特此函告！

特别提示：

- 1、因报告使用日期可能与价值时点不一致，估价对象状况或者房地产市场状况的变化会对评估结果产生影响。
- 2、估价结果不等于估价对象可实现的成交价，房地产实际成交价格受处理方式和当事人对房地产市场判断等因素影响，不应被认为是对估价对象成交价的保证。
- 3、房号为S2栋110/210号的估价对象实际已装修，根据委托方要求，本次按毛坯状态进行评估。
- 3、本估价报告有效期至 2023 年 5 月 6 日。
- 4、估价对象具体内容，详见估价报告。

评估明细表

序号	房号	用途	所在层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元）
1	S1 栋 106/206	营业	1-2	187.11	m²	12,197.00	2,282,181.00
2	S2 栋 110/210	营业	1-2	187.60	m²	12,197.00	2,288,157.00
3	11#一单元 601 室	住宅	6	144.31	m²	5,064.00	730,786.00
4	11#二单元 1701/17A01 室	住宅	17-18	166.24	m²	4,483.00	745,254.00
5	K122	车库	-1	1	套	150,000.00	150,000.00
6	K141	车库	-1	1	套	150,000.00	150,000.00
7	K145	车库	-1	1	套	150,000.00	150,000.00
8	K157	车库	-1	1	套	150,000.00	150,000.00
9	K448	车库	-1	1	套	150,000.00	150,000.00
10	K441	车库	-1	1	套	150,000.00	150,000.00
11	K446	车库	-1	1	套	150,000.00	150,000.00
12	K424	车库	-1	1	套	150,000.00	150,000.00
13	K453	车库	-1	1	套	150,000.00	150,000.00
14	K416	车库	-1	1	套	150,000.00	150,000.00
15	K211	车库	-1	1	套	150,000.00	150,000.00
16	K212	车库	-1	1	套	150,000.00	150,000.00
17	K213	车库	-1	1	套	150,000.00	150,000.00
18	K223	车库	-1	1	套	150,000.00	150,000.00
19	K224	车库	-1	1	套	150,000.00	150,000.00
20	K225	车库	-1	1	套	150,000.00	150,000.00
21	K226	车库	-1	1	套	150,000.00	150,000.00
22	K227	车库	-1	1	套	150,000.00	150,000.00
23	K103	车库	-1	1	套	150,000.00	150,000.00
合计							8,896,378.00
大写人民币：捌佰捌拾玖万陆仟叁佰柒拾捌元整							



目 录

估价师声明.....1

估价的假设和限制条件.....2

房地产估价结果报告.....5

 一、委托方.....5

 二、估价方.....5

 三、估价对象.....5

 四、估价目的.....5

 五、价值时点.....9

 六、价值类型.....9

 七、估价原则.....10

 八、估价依据.....11

 九、估价方法.....12

 十、估价结果.....13

 十一、估价人员.....13

 十二、实地查勘期.....13

 十三、估价作业日期.....13

附件.....14

估价师声明

我们郑重声明：

1、我们在估价报告中对事实的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2、本估价报告中的分析、意见和结论是我们独立、客观、公正的专业分析、意见和结论，但受到本估价报告中已说明的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

3、我们与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没有现实或潜在的利益，与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利害关系，也对估价对象、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偏见。

4、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国家标准《房地产估价规范》和吉林省地方标准《房地产估价规程》进行分析、形成意见和结论，撰写本估价报告。

5、估价师于2022年3月7日对委评估价对象进行了实地查勘，并进行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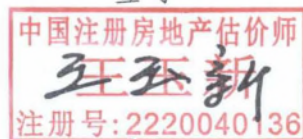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注册号

签字

王玉新

2220040136



朴海

2220160021



估价的假设和限制条件

一、估价的假设条件

1、一般假设

(1)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对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进行了审慎检查，未向政府有关部门进行核实，在无理由怀疑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情况下，假定估价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2)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仅对估价对象所在外观、内部进行了现场查勘，已对房屋安全、环境污染等影响估价对象价值的重大因素给予了关注，在无理由怀疑估价存在安全隐患且无相应的专业机构进行鉴定、检测的情况下，假定估价对象能正常安全使用。

(3) 任何有关估价对象运作方式、程序符合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

(4) 本次估价以价值时点的房地产市场为公开、平等、自愿的交易市场为假设前提。

(5) 估价对象按照产权登记的用途保持现状继续使用。

(6) 估价对象在公开市场上，该市场上交易双方进行交易的目的在于最大限度的追求经济利益，并掌握必要的市场信息，有比较充裕的交易时间，对交易对象具有必要的专业知识，交易条件公开且不具有排他性。

(7) 本次估价对象是合法产权下的房地产，估价测算时不考虑估价对象租赁、抵押、查封、拖欠税费等因素造成的权益损失对其价

值的影响。

2、未定事项假设

本次估价无未定事项假设。

3、背离事实假设

估价对象已被查封，本次估价未考虑与估价对象所有权人有关的债权及债务情况对估价结果的影响为假设前提。假设在价值时点没有受任何权利限制，在公开市场可以合法地进行转让。

4、不相一致假设

本次估价无不相一致假设。

5、依据不足假设

本次估价无依据不足假设。

二、估价的限制条件

1、本报告估价结果为价值时点的市场价值。如使用本报告估价结果的时间与报告的出具日期相差 12 个月或以上，我公司对应用此结果给有关方面造成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2、本估价报告仅为估价委托人使用，用于其他目的无效；如果估价目的发生变化，应另行评估。

3、委托人所提供的资料是此次估价的重要依据，评估人员未向政府有关部门核实和查证，对于该资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由委托人负责，对由此而引起的后果及相关责任，我公司及评估人员不承担任何责任。

4、估价人员对估价对象的查勘限于估价对象的外观和使用状

况，不承担对估价对象建筑结构质量进行调查的责任，也不承担对其他被遮盖非暴露及难于接触到的部分进行查勘的责任。

5、国家和地方政策发生重大变化以及遇到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估价结论产生重大影响时，估价结果应进行相应调整甚至重新评估方可使用。

6、本报告和估价结果的使用权归委托人所有，本公司对估价结果有最终解释权。

7、未经我公司允许，本估价报告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公开发表。

8、本报告若出现文字表述不清，排版、数据校印、印刷、缺页等错误，应提醒本公司更正，恶意使用上述部分，本公司不承担相应责任。

9、本公司于2022年3月23日出具房地产预估结果征询函，于2022年3月31日出具房地产预估结果征询函（补充），至2022年5月7日仅收到被申请人提出异议，已作出书面答复。现出具正式鉴定报告。

房地产估价结果报告

一、委托方：

名称：梅河口市人民法院司法辅助办公室

地址：梅河口市滨河南街 732 号

案件承办人：刘莉莉

案号：（2022）吉 0581 委评 8 号

二、估价方：

名称：吉林佳欣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

地址：通化市东昌区新华大街 225 幢 1-6a 号（中房花园对过）

法定代表人：王玉新

资质等级：壹级

资质证书：JFG-E009

联系电话：0435-3219555

三、估价目的：

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

四、估价对象：

（一）估价对象范围

坐落于梅河口市南湖壹号小区，吉林省耀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梅河口分公司所有的两套营业用房、两套住宅用房及十九套车库。

财产范围为其房屋所有权及相应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含室内装修），不包括动产、债权债务、特许经营权等其它财产或权益。

（二）估价对象基本状况

1、估价对象实物状况

（1）土地基本状况

估价对象四至为：东至住宅楼，南至景阳路，西至康美大道，北至白玉兰酒店。土地所有权为国家所有。

该宗地地质、水文状况一般，周围环境及景观一般。

（2）建筑物基本状况

估价对象 1、2：房号为 S1 栋 106/206、S2 栋 110/210 号，所在层数 1-2 层，用途营业，面积分别为 187.11 m²、187.60 m²。S1 栋 106/206 号进户门为地弹门，窗为塑钢窗，内部毛坯。S2 栋 110/210 号估价对象实际有装修，根据委托方要求，本次按毛坯状态进行评估。

估价对象 3、4：房号为 11#一单元 601 室、11#二单元 1701/17A01 室，所在层数分别为 6 层、17-18 层，用途为住宅，面积分别为 144.31 m²、166.24 m²。进户门均为防盗门，窗均为塑钢窗，内部毛坯。

估价对象 5-23：房号为 K122、K141、K145、K157、K448、K441、K446、K424、K453、K416、K211、K212、K213、K223、K224、K225、K226、K227、K103 号估价对象，进户门均为卷帘门，内部毛坯。

2、估价对象权益状况

估价对象均坐落于梅河口市南湖壹号小区，权利人均均为吉林省耀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梅河口分公司。

序号	房号	用途	所在层数	数量	单位
1	S1 栋 106/206	营业	1-2	187.11	m ²
2	S2 栋 110/210	营业	1-2	187.60	m ²
3	11#一单元 601 室	住宅	6	144.31	m ²
4	11#二单元 1701/17A01 室	住宅	17-18	166.24	m ²
5	K122	车库	-1	1	套
6	K141	车库	-1	1	套
7	K145	车库	-1	1	套
8	K157	车库	-1	1	套
9	K448	车库	-1	1	套
10	K441	车库	-1	1	套
11	K446	车库	-1	1	套
12	K424	车库	-1	1	套
13	K453	车库	-1	1	套
14	K416	车库	-1	1	套
15	K211	车库	-1	1	套
16	K212	车库	-1	1	套
17	K213	车库	-1	1	套
18	K223	车库	-1	1	套
19	K224	车库	-1	1	套
20	K225	车库	-1	1	套
21	K226	车库	-1	1	套
22	K227	车库	-1	1	套
23	K103	车库	-1	1	套

五、价值时点：

估价人员于 2022 年 3 月 7 日在委托方的陪同下对估价对象进行了实地查勘，结合估价目的，确定本次估价项目价值时点为：

2022 年 3 月 7 日

六、价值类型：

根据房地产估价规范、国家现行有关标准规定和项目的具体要求，本次评估采用的是市场价值标准。根据《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GB/T50899-2013]，市场价值是经适当营销后，由熟悉情况、谨慎行事且不受强迫的交易双方，以公平交易方式在价值时点自愿进行交易的金额。

本次估价的“房地产市场价值”是指在正常市场情况下，在价值时点 2022 年 3 月 7 日满足全部假设和限制条件下的市场价值。

七、估价原则：

本次估价遵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基本原则及合法原则、最高最佳使用原则、价值时点原则、替代原则等技术性原则。

1、独立、客观、公正原则

独立、客观、公正原则要求估价机构和估价师站在中立的立场上，凭借估价专业知识、经验和应有的职业道德，按照估价对象的本来面目、实事求是、坚持原则、公平正直地进行估价。本次评估未受估价委托人在内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扰，没有偏袒相关当事人中的任

何一方，本着各方当事人理性而谨慎并出于利己动机，以估价师身份来反复、精细地权衡估价对象的评估价值。

2、合法原则

合法原则要求房地产结果是在估价对象依法判定的权益下的价值，则房地产估价必须以估价对象的合法使用、合法交易或合法处分为前提进行。

3、最高最佳使用原则

最高最佳使用原则要求房地产估价结果是在估价对象最高最佳使用下的价值，最高最佳使用是指法律上许可、技术上可能、经济上可行，经过充分合理的论证，能够使估价对象的价值达到最大化的一种最可能的使用。

4、替代原则

替代原则要求房地产估价结果不得不合理地偏离类似房地产在同等条件下的正常价格，其理论依据是同一市场上相同物品具有相同市场价值的经济学原理。替代原则是保证房地产估价能够运用市场资料进行和完成的重要理论前提。

5、价值时点原则

价值时点原则要求房地产估价结果是在由估价目的决定的某个特定时间的价值。价值时点原则强调的是估价结论具有很强的时间相关性和时效性。估价结论首先具有很强的时间相关性，这是考虑到资金的时间价值，在不同的时间点上发生的现金流量对其价值影响是不同的。估价结论同时具有很强的时效性，这是考虑到房地产市场的波

动性，同一估价对象在不同时点会具有不同的市场价值。本报告的价值时点为实地查勘之日。

八、估价依据：

（一）法律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6号）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2号）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8号）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5号）
- 5、《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05 建设部第142号）
- 6、《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8]15）

（二）技术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
- 2、《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GB/T50899-2013）；
- 3、《吉林省房地产估价规程》DB22/T 475-2009。
- 4、《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城住字 1984 第 678 号

（三）相关信息依据

- 1、委托方提供相关资料；
- 2、估价人员现场查看收集的资料；
- 3、估价机构和估价人员实地查勘所搜集掌握的有关资料；

九、估价方法：

估价人员在认真分析现场勘查和委托方提供的资料后，选取收益法、比较法估算估价对象的房地产价值。

收益法：预计估价对象未来的正常收益，选用适当的报酬率将其折现到估价时点后累加，以此估算估价对象的客观合理价格或价值的方法。

比较法：是将估价对象与在价值时点近期交易的类似房地产进行比较，对这些类似房地产的成交价格做适当的修正和调整，以此求取估价对象的客观合理价格或价值的方法。

十、估价结果：

估价人员根据估价目的，遵循估价原则，采取科学的估价方法，经过测算，结合估价经验及对影响房地产价值因素进行分析，确定估价对象于价值时点 2022 年 3 月 7 日满足全部假设和限制条件下的市场价值（包含地价）为：

人 民 币：8,896,378.00 元

大写人民币：捌佰捌拾玖万陆仟叁佰柒拾捌元整



十一、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姓名	注册号	签名	签名日期
王玉新	2220040136	王玉新	2022 年 5 月 7 日
朴 海	2220160021	朴海	2022 年 5 月 7 日

十二、实地查勘期：

2022 年 3 月 7 日

十三、估价作业期：

2022 年 3 月 7 日至 2022 年 5 月 7 日

附件

- 1、对外委托案件移送表；
- 2、委托方提供的相关资料；
- 3、估价对象内外部及周边环境照片；
- 4、没有人对本估价报告提供重要的专业帮助；
- 5、估价机构营业执照；
- 6、房地产估价资质证书；
- 7、估价师执业证书。

梅河口市人民法院司法辅助办公室 司法鉴定委托书

(2022)吉0581委评8号

吉林佳欣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

关于郝祥奇与吉林省耀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梅河口分公司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对外委托司法辅助工作程序通则》的相关规定，现委托你公司对被执行人的房屋进行评估。现将有关材料移送你公司，请尽快指派有关专业人员进行作业，并在15个工作日内（特殊情况应及时报告，待批准后方可延期）提交书面评估报告。评估报告上应注明报告有效期限，并具有参与评估的专业人员及评估单位签名（盖章）。提交报告时请将移送的材料退还我院。



联系人：刘莉莉

电话：18543549053

梅河口市人民法院

对外委托案件移送表

委托部门	梅河口市人民法院执行局	办案人	刘莉莉	电 话	18543549053		
		员额法官	王海军		18543549187		
案 由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案 号	(2022)吉 0581 委评 8 号				
申 请 人	郝祥奇		电 话	18643026555			
	委托代理人	郝冠儒	电 话	18543516999			
被 申 请 人	吉林耀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梅河口分公司		电 话				
	委托代理人	陈波	电 话	18843520000			
	吉林省耀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电 话				
委托目的	房屋评估		第 (1) 次评估				
送检材料	裁定书、申请书等						
是否需要公告送达	☐ 是 ☒ 否		送检材料是否已经质证确认	☒ 是 ☐ 否			
被鉴定人诊疗情况/标的物名称、数量、存放地	位于南湖壹号的被执行人名下房屋						
既往鉴定情况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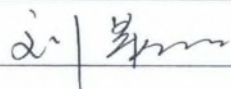
简要案情	详见裁定书		
鉴定内容及要求	对上述房屋予以评估		
委托部门领导审批	 负责人签字:  2022年2月23日	主管院长审批	 主管院长签字: 2022年2月23日
委托机构	吉林佳欣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		
司法技术部门案件承办人	刘莉莉	委托日期	2022年2月23日

收信部门: 吉林省梅河口市人民法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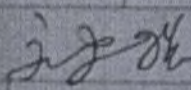
收信地址: 吉林省梅河口市滨江南街 732 号

联系人: 刘莉莉 18543549053

梅河口市人民法院 对外委托案件移送表

委托部门	梅河口市人民法院执行局	办案人	王海军	电话	18543549187				
案由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案号	(2021)吉 0581 执 2135 号	委托类别					
申请人	郝祥奇		电话	18643026555					
	委托代理人	郝冠儒	电话	18543516999					
被申请人	吉林耀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梅河口分公司、吉林耀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电话						
	委托代理人	陈波	电话	18843520000					
委托目的	第（一）次鉴定								
送检材料	申请书 授权委托书 执行裁定书 买卖合同								
是否需要公告送达	否	送检材料是否已经质证确认							
被鉴定标的物名称、数量、存放地	梅河口市南湖一号小区 S1 栋 106/206，面积 187.6 平方米、一期 11 号楼一单元 601 室，144.52 平方米、一期 11 号楼 2 单元 1701/18A01 室，166.24 平方米、南湖一号地下车库 K122、K141、K145、K157、K448、K441、K446、K424、K453、K416、K211、K212、K213、K223、K224、K225、K226、K227、K103								
既往鉴定情况									
简要案情	本院在执行申请人郝祥奇与被执行人吉林耀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梅河口分公司、吉林耀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偿还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								
鉴定内容及要求	对上述财产评估作价								
委托部门领导审批	 负责人签字： 2022年2月15日		主管院长审批	主管院长签字： 2022年2月15日					
司法技术部门收案审查意见									
司法技术部门案		收案日期	2022.2.22						

梅河口市人民法院 对外委托案件移送表（补充）

委托部门	梅河口市人民法院执行局	办案人	王海军	电话	18543549187
案由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案号	(2021)吉0581执2135号	委托类别	
申请人	郝祥奇	电话	18643026555		
	委托代理人 郝冠儒	电话	18543516999		
被申请人	吉林省耀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梅河口分公司、吉林省耀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电话			
	委托代理人 陈波	电话	18843520000		
委托目的	第（一）次鉴定				
送检材料	申请书 授权委托书 执行裁定书 买卖合同				
是否需要公告送达	否	送检材料是否已经质证确认			
被鉴定标的物名称、数量、存放地	南湖壹号S2栋110/210，面积187.6平方米。				
既往鉴定情况					
简要案情	本院在执行申请人郝祥奇与被执行人吉林省耀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梅河口分公司、吉林省耀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执行一案中，依法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				
鉴定内容及要求	上述房屋补充评估作价				
委托部门领导审批	 负责人 王海军 2022年3月10日		主管院长审批	主管院长签字：王海军 2022年3月10日	
司法技术部门意见					
司法技术部门案件承办人	刘新新	收案日期	2022.3.10		

南湖壹号小区 3#2-13A01-1501 面积:177.96 未备案 未查封

3#2-13A02-1502 面积: 244.00 未备案 未查封

3#2-302 面积: 134.65 未备案 未查封

南湖壹号小区 12#115/215 面积: 244.02 已查封 买受人: 吴琼

王丽

12#116/216 面积: 302.26 已查封 买受人: 吴琼

王丽

南湖壹号一期 S3 栋 124/224 面积: 187.46 已查封 买受人: 严海涛

李庆菊

南湖 4# 120/220 面积: 249.92 已查封 买受人: 常传海

赵贵煜

S1 栋 106/206 面积: 187.11 正在受理状态

南湖壹号 11#1-601 面积: 144.31 未备案 已查封

11#2-1701/17A01 面积: 166.24 未备案已查封

南湖壹号 6#3-1602/1702 面积: 265.59 已查封 买受人: 姜维家

刘俊研

南湖壹号 3#216 号门市 面积: 323.22 锁定信息 未备案

地下车库 K433 K435 面积: 27.37 已查封 未备案

地下车库 K122 K448 K441 K446 K424 K453 K416 K211

K212 K213 K223 K224 K225 K226 K227 K103 面积: 27.37

均未查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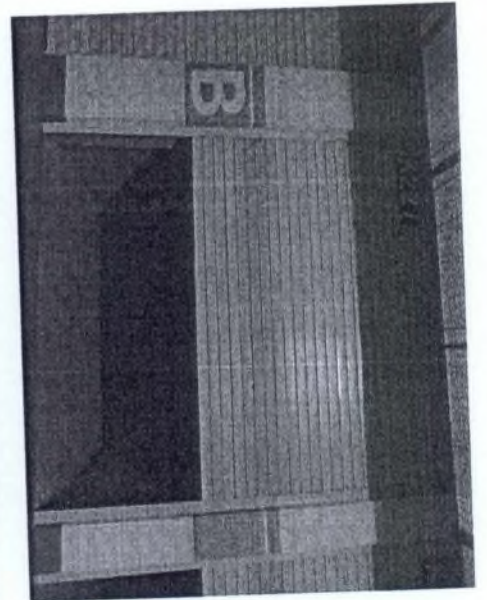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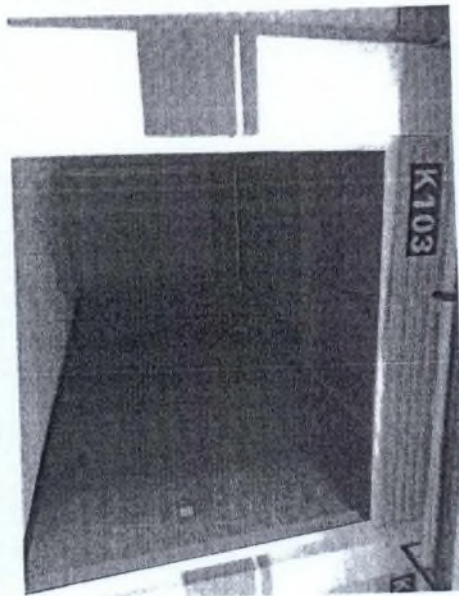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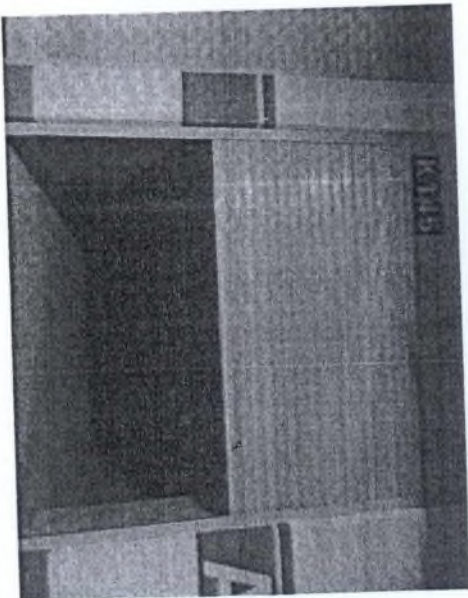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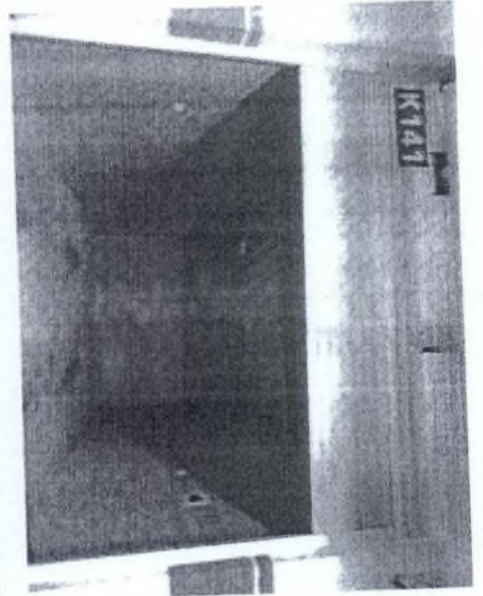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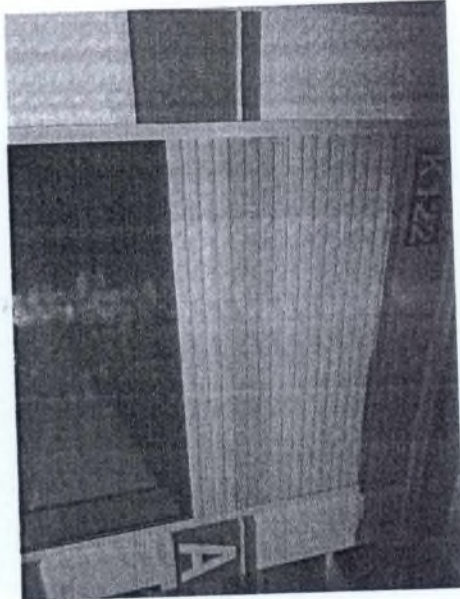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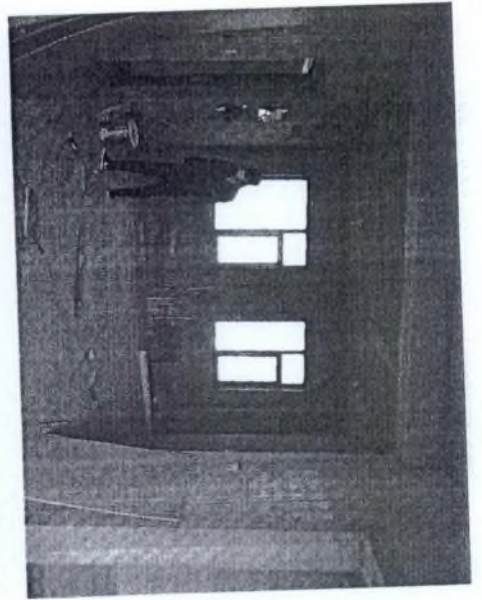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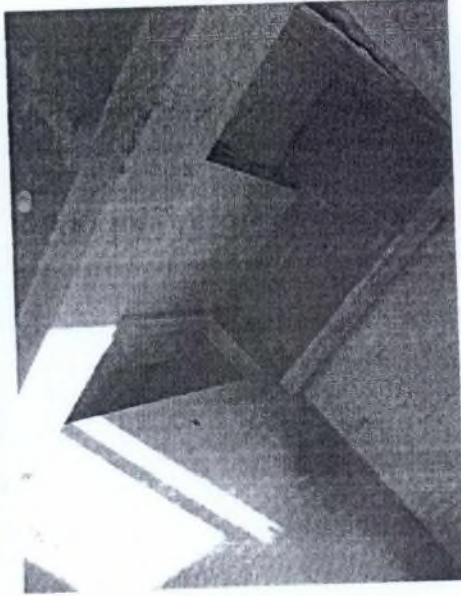
未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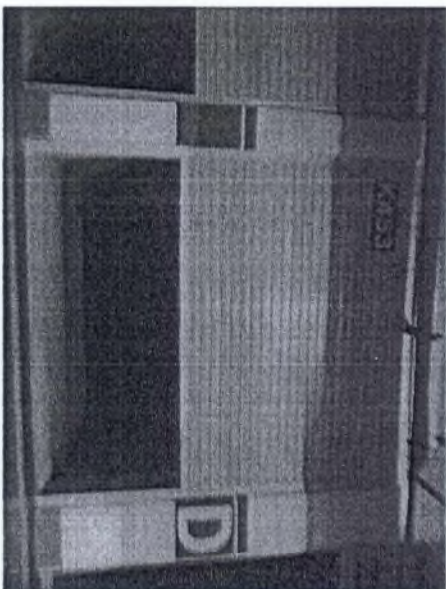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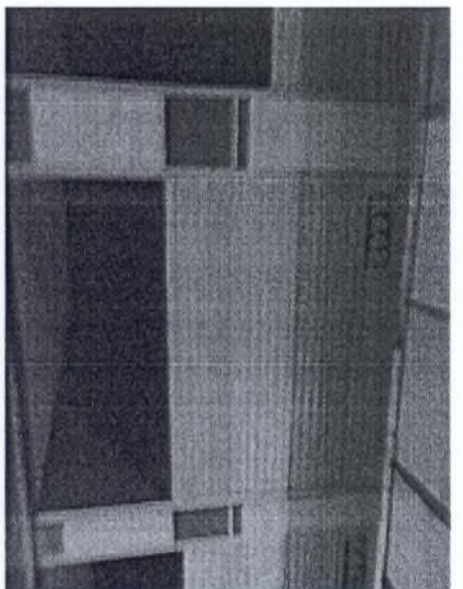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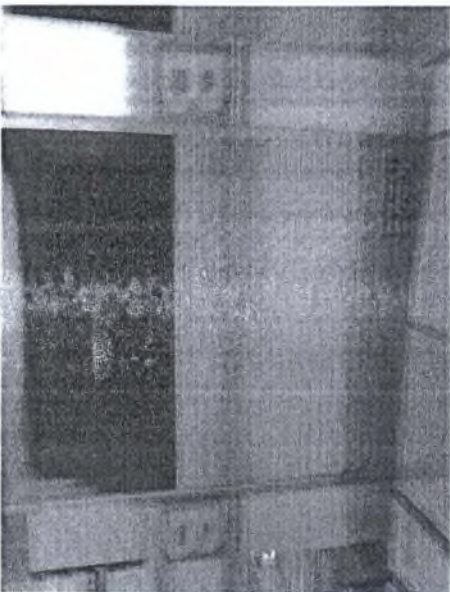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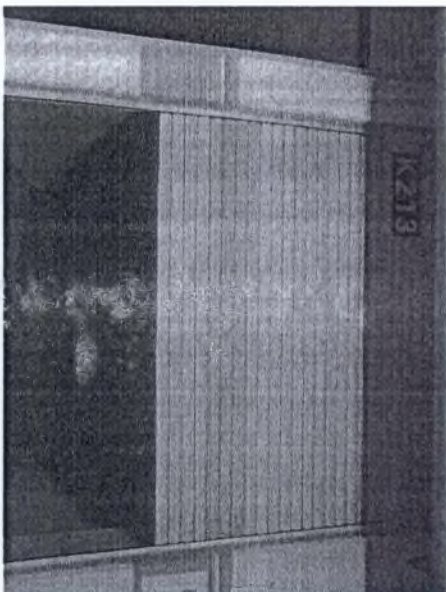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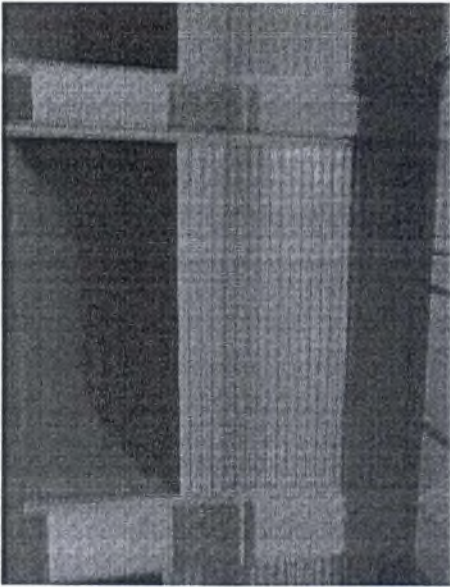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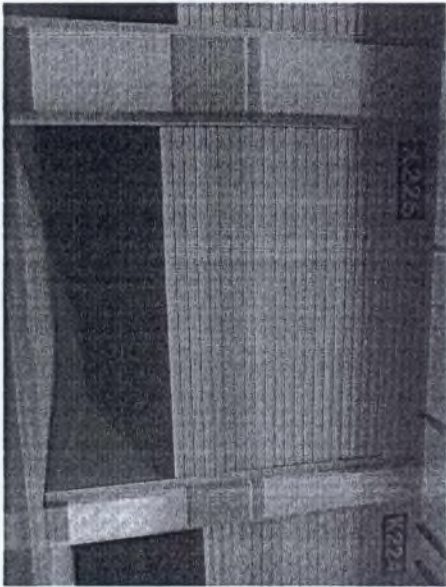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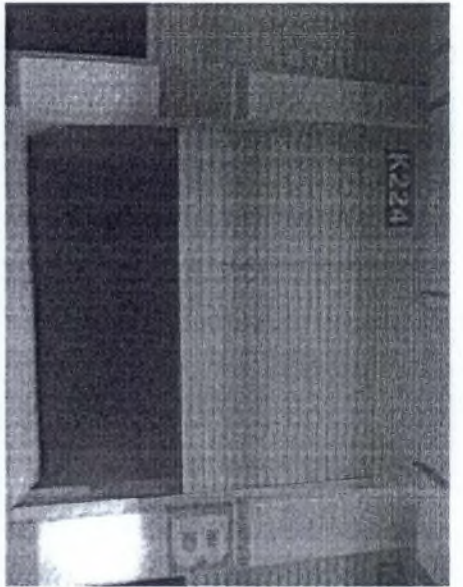
南湖壹号地下车库 K141 面积: 30.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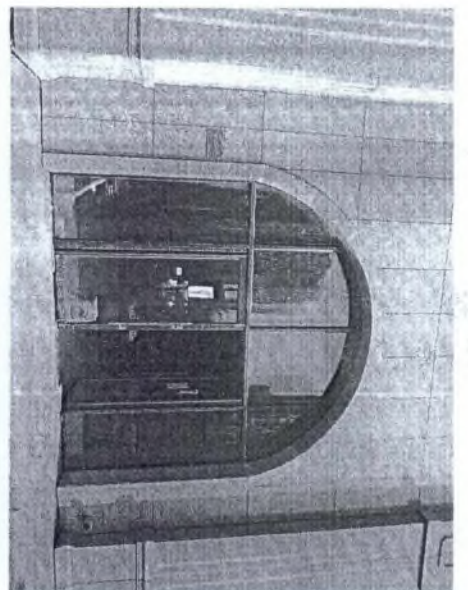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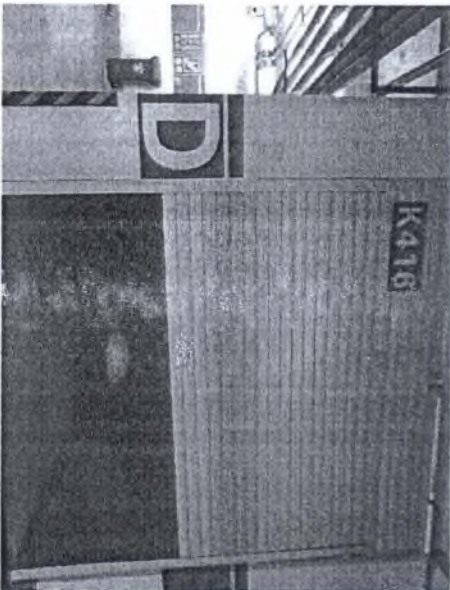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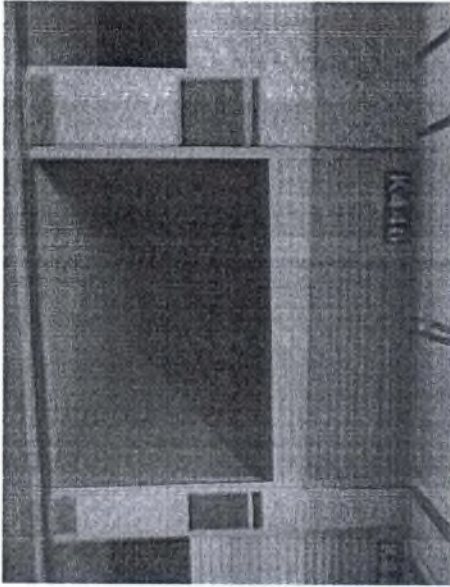
K145 面积: 27.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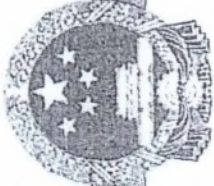
K157 面积: 26.09 商物未查封未备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501660140842B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
登录“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
统”，了解更多登记、备
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吉林佳欣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叁佰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7年06月11日
法定代表人	王玉新	营业期限	2007年06月11日至2027年06月11日
经营范围	房地产和土地价格评估、资产评估服务；地籍测绘和不动产测绘。（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通化市东昌区新华大街225幢1-6a号(中房花园对过)		

登记机关

2020

年03月11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hlj.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证书

CHINA REAL ESTATE APPRAISAL COMPANY
REPUBLIC OF CHINA

机构名称：吉林佳欣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玉新

住所：通化市东昌区新华大街225幢1-6a (中房花园对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501660140842B

备案等级：壹级

证书编号：JFG-E009

有效期限：2020年12月01日至2023年11月30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

本证书合法持有人有权使用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称,执行房地产估价业务,有权在房地产估价报告上签字。

This certificate is approved and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bearer of this certificate is entitled to use the designation of Registered Real Estate Appraiser to proceed real estate appraisal practices and to sign on real estate appraisal reports.



No. 00204201

姓名 / Full name

朴海

性别 / Sex

男

身份证件号码 / ID No.

22050219841213007X

注册号 / Registration No.

2220160021

执业机构 / Employer

吉林佳欣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 Date of expiry

2022-5-23

持证人签名 / Bearer's signature

朴海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

本证书合法持有人有权使用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称,执行房地产估价业务,有权在房地产估价报告上签字。

This certificate is approved and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bearer of this certificate is entitled to use the designation of Registered Real Estate Appraiser to proceed real estate appraisal practices and to sign on real estate appraisal reports.



No. 00229123

姓名 / Full name

王玉新

性别 / Sex

男

身份证件号码 / ID No.

220502197609300058

注册号 / Registration No.

2220040136

执业机构 / Employer

吉林佳欣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 Date of expiry

2023-6-4

持证人签名 / Bearer's signature

王玉新



资产评估

房地产评估

土地评估

测绘服务



电话：0435-3219555

地址：通化市东昌区文明路231号 市实验小学附近

吉林佳欣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

JILIN JIAXIN REAL ESTATE LAND ASSETS APPRAISAL SURVEYING AND MAPPING CO., LTD